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

增持人：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方式、数量、比例、增持前后持股变动等情况

序号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竞价交易	344,300.00	4.12	1,418,516.00	0.0531%
2	竞价交易	1,441,201.00	4.17	6,009,808.17	0.2223%
3	竞价交易	1,234,523.00	4.26	5,259,067.98	0.1905%
合计	-	3,020,024.00	-	12,687,392.15	0.4659%

本次增持前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,360,085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48,205,604.00 股的比例约为 16.25 %；本次增持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08,380,109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.72%。

三、增持目的及后续计划

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，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。

目前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拟继续增持的计划，但不排除

继续增持的可能性，公司将保持关注，如有明确事项，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它事项说明

1、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行为没有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在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